

正山小种红茶70元一斤,你没听错

数量有限,红茶爱好者抓紧来本报编辑部抢购吧

本报记者 张召旭

眼下正值数九寒天,春节也即将来临,为了给市民提供好茶,本报特联合武夷山云飞岩茶厂推出正宗正山小种红茶特卖活动。本次销售的茶叶全部来自武夷山,确保产地正宗。茶叶从基地产出后直接销售,减少中间环节,给市民最大实惠。本次共推出2款正山小种红茶,售价分别为70元/斤、125元/斤。

冬来茶饮一杯红

眼下正值四九天,先是朝寒暮冷,继而寒气加重。这时候,我们需要一杯温馨的红茶,沁人心脾。在劳累一天之后美美品一口红茶,洗掉一身的疲惫,安然入眠。

正山小种红茶诞生于明末清初,产于风景秀丽,环境优美的“世界双世遗产地”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——福建武夷山,是中国著名的历史名茶,早在17世纪初就远销欧洲,并大受欢迎,曾经被当时的英格兰皇家选为皇家红茶,并因此而诱发了闻名

天下的“下午茶”。

正山小种的特色是它的松烟味,这种松烟味来自于两道工序中的特殊工艺,一道是萎凋。萎凋就是把采下的树叶按照一定的厚度平摊,让树叶走失一些水分。视条件不同,有的茶叶放在阳光下萎凋,有的放在室内萎凋,正山小种萎凋的特殊性在它放在室内是用当地的马尾松烟熏,加温萎凋。另一道是干燥工序。正山小种用松烟熏制进行干燥。

冬天喝茶以红茶为上品。红

茶甘温,可养人体阳气;红茶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糖,可生热暖腹,增强人体的抗寒能力,还可助消化、去油腻。研究发现红茶可以减少中风和心脏病的发病率,而中风和心脏病正是冬季高发的疾病,因此有心脑血管疾病的老人在冬季经常泡上一杯暖暖的红茶,不但可以暖身体,还可以起到防病的作用。此外,常用红茶漱口或直接饮用还有预防流感的作用。喝红茶对于预防骨质疏松、降低皮肤癌的发病也有独到的作用。



本报销售的正山小种红茶均来自原产地。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

正宗正山小种特价回馈市民

眼下,正值春节来临之际,本报为了回馈水城读者,特与武夷山知名茶厂取得联系,订购500斤保真正宗正山小种红茶,举办保真正山小种红茶特惠惠东,目前首批茶叶已经到货,有需要购买红茶的企业或市民可以随时到本报编辑部抢购。

正山小种红茶零售价格从几十元一斤到几千元一斤不等,没有统一的标准,市场比较混乱。本款正山小种属于中高端

品质,外形条索肥实,色泽乌润,泡水后汤色红浓,香气高长,滋味醇厚。“市场上一些又香又甜、价格却很便宜的正山小种,很可能是加糖炒制出来的。”本市业内人士表示,消费者需提防糖炒红茶以及桂圆水沏出的茶。而本款正山小种产自武夷山,良好的地理优势,使其无需添加任何人工甜味剂,就可以达到完美回甘。

本次年货特卖会所售正山

小种红茶分为两个品级,分别售价70元/斤、125元/斤。本报承诺所有茶叶均是来自原产地,保质保真。“本活动售出的每一斤茶都来自原产地,在采用现代机器加工保证产量的同时,更加注重传统人工制茶工艺的延续。由于在茶叶零售终端,假冒茶叶原产地,以次充好的假茶普遍存在,因此本报对接茶厂,省去所有中间环节,确保所有的茶叶都是来自原产地。”

活动地点:聊城市兴华西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办事处二楼齐鲁晚报·今日聊城编辑部。

抢购热线:0635-8277092

活动时间:1月20日至24日

今后保健食品不能“乱摆”了

商家须设专区销售,与药品或普通食品区分

文/片 本报记者 焦守广

记者从食药监部门获悉,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修订草案,目前征求意见日期已过。草案要求,保健食品应当设专柜或者专区销售,不得与药品或者普通食品混放。

20日记者走访城区各大超市发现,目前聊城本地的商家大部分尚未对保健食品进行设柜区分,处于和普通食品混在一起的状态。

记者走访>> 保健食品普通食品混在一起

在城区向阳路上一家超市内,酒水区某品牌保健酒占据了不小的区域,与其它普通酒水并无区别。在另外的礼品货架上,某品牌的保健食品和阿胶糕、蜂蜜、燕麦片等食品放置在一起,只是该品牌的食品在包装上明显标注了“保健食品”字样,也就是俗称的“蓝帽子标志”。

在其他多家大型超市,以及小型便利店,保健食品在销售中也大

都处于“混摆”状态。一家超市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尚未接到公司关于保健食品分区销售的通知。

据了解,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、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,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,具有调节机体功能,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,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、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。因此一直受到适宜人群的青睞。

与药品治疗疾病的目的不同,保健食品的本质仍是食品,虽有调节人体某种机能的作用,但它不是人类赖以治疗疾病的物质。

2005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《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保健食品的外包装上应有天蓝色形如“蓝帽子”的保健食品专用标志,下方标注批准文号。



在城区一卖场内,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摆放在一起。

草案点击>>

超市销售保健食品要设专区

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食品安全法》早被冠以“史上最严”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《食品安全法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按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,起草了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修订草案,并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据了解,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),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8日。

草案将实行注册管理的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与婴幼儿配方产品(统称“特殊食品”)等特殊食品单独作为一

节,在其备案/注册、生产、销售的各个环节均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在这份征求意见稿中,涉及多项保健食品的管理规定:食品经营者销售实行注册管理的保健食品,应当查验产品注册证书,核对所载明内容与产品标签标注内容是否一致,并留存注册证书复印件;保健食品应当设专柜或者专区销售,并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分别标明“保健食品销售专区(专柜)”,保健食品不得与药品或者普通食品混放。另外,保健食品还应当在专柜或者专区显著位置标明“本品不得代替药物”字样等等。

市民遭遇>> 买回家才发现是“保健食品”

对于保健食品,相信不少市民并不陌生,尤其是上了岁数的老人们,有的更是天天接触。由于保健食品种类繁多,良莠不齐,加之一些经营者虚假夸大宣传,近年来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灾区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保健食品设专区销售,对此不少市民表示认可。

对于保健食品专区销售,市民蒋女士表示支持。她告诉记者,自己经常去超市购物,有一次买回家一看,包装上竟然标着

“保健食品”,“我不是反对保健食品,只是觉得这和一般吃的不一样,就应该归类放到一起卖。”

市民陈先生表示,虽然经常接触保健食品,但他觉得这毕竟是对身体有一定作用和影响,所以应该严格管控,特别是老人和小孩。“尤其现在不少饮料都有保健作用,小孩子和上年纪的往往不了解,我家那孩子就经常在超市买来喝。”

据了解,保健食品或多或少

都宣传具有保健或辅助治疗作用,有的甚至违规进行疗效宣传。很多老年消费者过于依赖保健食品,误以为食用保健食品可以代替药物治疗疾病。专家介绍,保健食品不是药品,不能替代药品进行疾病治疗。不仅如此,一些保健食品还有适宜人群和特殊使用条件限制,尤其对于身患疾病的消费者,切勿讳病忌医,切勿以食代医,不当食用易引发不良后果。